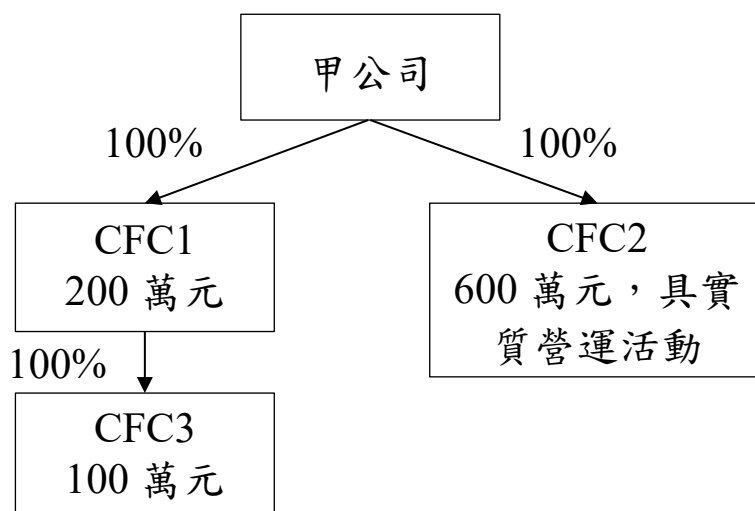


【附件 1】

一、案例說明

假設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 及 CFC2 各自 100% 股權，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 100% 股權，另 CFC2 具有實質營運活動。CFC1、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200 萬元、600 萬元及 100 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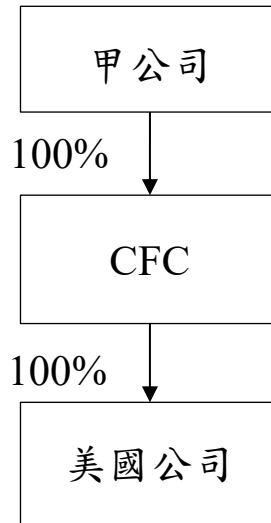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微量豁免門檻計算說明

原規定	本次修正
(一)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，符合豁免 1 規定。	(一)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，符合豁免 1 規定。
(二) CFC1、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200 萬元、100 萬元，均未逾 700 萬元，惟依豁免 2 防止濫用規定，CFC1、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900 萬元，逾 700 萬元，不符合豁免規定。	(二) CFC1 當年度盈餘 200 萬元，未逾 700 萬元，另依修正後豁免 2 防止濫用規定，CFC2 具實質營運活動、甲公司僅間接持有 CFC3 股權無須計算 CFC 所得，兩者均免納入防止濫用規定之計算範圍，爰 CFC1 符合豁免規定。
(三) 因此，甲公司應就直接持股之 CFC1 當年度盈餘，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；另甲公司僅間接持有 CFC3 股權無須計算 CFC 所得。	(三) 綜上，甲公司免依 CFC 辦法認列 CFC 所得。

【附件 2】

一、案例說明

假設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 100% 股權，CFC 直接持有美國公司 100% 股權，CFC 112 年度盈餘 2,000 萬元，美國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盈餘 1,000 萬元予 CFC。



二、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免認列 CFC 112 年度盈餘計算說明

	112 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 2,000 萬元
原規定	+ 美國公司 112 年 7 月 1 日決議盈餘分配數 1,000 萬元 = 3,000 萬元
本次修正	美國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決議分配 111 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，俟 CFC 實際分配該部分盈餘時，甲公司再列報 CFC 轉投資收益，爰 CFC 當年度盈餘為 2,000 萬元。

【附件 3】

一、案例說明

假設甲君以 CFC 進行財富管理，CFC 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 1,000 萬元購買 A 股(財務會計上分類為 FVPL)，A 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漲至 1,200 萬元，113 年 6 月 1 日出售 A 股，售價 1,500 萬元。

二、計算說明

CFC 當年度盈餘	按財務會計準則計算 FVPL 損益課稅	選擇先排除 FVPL 評價損益，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課稅
112 年	200 萬元 (1,200 萬元-1,000 萬元)	0 元
113 年	300 萬元 (1,500 萬元-1,200 萬元)	500 萬元 (1,500 萬元-1,000 萬元)